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5、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2023年半年度及2023年年度的审计工作范围、报告目标、时间安排及所需沟通、审计工作概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审计报告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和有关重要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和熟悉审计重点事项，并与审计机构的注册会计师达成一致意见。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